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做到“四个始终坚持”

林卫东 魏礼彬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党的二十大深刻认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提出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是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之一。如何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新形势下，领导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科学把握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进一步深化各领域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开放，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重大时代课题。

前进道路上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

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马克思主义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党的灵魂和旗帜。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分析方法，科学把握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大力发展生产力，大大提高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40多年来，党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改革开放的理论和政策，贯彻落实到改革开放的实践当中。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两个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我们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起点，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理哲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把握好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前进道路上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制度

优势，也是改革开放能够顺利推进、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一条提出来，突出强调党在改革开放伟大事业中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更加突出强调党的领导，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方略。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是改革开放的主心骨、领路人。正是有了党的正确领导，改革开放才能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和改旗易帜的邪路，才能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道路，才能取得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伟大奇迹。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回答好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更加需要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我们阔步迈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做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凝聚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磅礴伟力；必须大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伟大工程，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伟大、光荣、正确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前进道路上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人民是我们党的生命之根、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们党正是凝聚亿万人民的一往无前之勇、应变求变之智、攻坚克难之力，才取得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伟大成就。新时代十年，我们党正是依靠亿万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才战胜涉滩之险、爬坡之艰、闯关之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宝贵经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因此，改革开放的主体是中国人民，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改什么、不改什么，怎么改、改到何种程度，完全由中国人自己说了算。同时，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改革开放的出发点和最终

归宿。我们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局面，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为人民创造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

前进道路上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始终坚持系统观念。

改革开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所进行的一场具有革命性意义的深刻社会变革。我国的改革开放不是零星的、局部的，而是一场覆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个领域的全方位的改革开放。正是通过全方位各领域的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理论体系不断丰富、制度不断完善、文化更加繁荣发展。尤其是新时代的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全面深化改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前景更加辉煌，基础更加坚实，道路更加宽广。当前，百年变局在世纪疫情的催化作用下加速演进，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们铸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辉煌，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国内和国际，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夯实应对世界变局的战略基石，以自身发展的稳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既关注传统安全，又关注非传统安全，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有效防范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类风险挑战，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真正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回望过去，我们依靠改革开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眺望未来，我们必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讲师团)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新时代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在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组织部门的首要任务、头等大事。我们将始终坚持学在前头、谋在点上、干在实处，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坚持“全面学习”为先，在对标对表中践行组工初心

只有全面、系统、深入学习，才能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一要原原本本学。要深化“组工干部带头学、党员干部全员学”，原原本本、逐字逐句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深学透，切实把真学真悟、入脑入心、践行实践。同时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重点课程和党员干部学习的重点内容，分层施训、精准推进，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班，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三要创新载体学。各党支部采取“辅导+实践”“线上+线下”等方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支部书记带头学、支部组织集中学、专题讨论深入学等多种形式，抓好机关支部党员、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员、流动党员以及离退休党员的学习，确保全员覆盖、入脑入心。

二、坚持“全面把握”为要，在学习领会中品悟组工内蕴

对照党的二十大对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只有进行反复揣摩，才能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一要全面把握有关干部工作精神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组织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让干部有“下”的压力、“上”的希望，激励干部担当新作为。二要全面把握基层党建的深刻内涵。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强调，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党章修正案把“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纳入党的建设基本要求，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组织部门要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三要全面把握人才工作的原则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组织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把人才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真心爱才、悉心育才、倾心引才、精心用才，以人才优势厚植创新优势、科技优势、产业优势，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凝聚人才力量、提供人才支撑。

三、坚持“全面落实”为重，在砥砺笃行中践行组工使命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见诸行动，以实干实绩实效谱写新时代组织工作新篇章。一要在抓基层、强基础、重一线。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落实落细“星级强村(居)”争创行动，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选优树典、经验推广，全面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六亮”行动从“点上突破”向“线上延伸”、从“表层修复”向“系统集成”、从“局部改善”向“整体跃升”转变。组织开展好每季度基层党建擂台赛，通过擂台比武，搭建基层党建交流合作平台，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着力打造“嘉山红”党建特色品牌，选树“嘉山红”企业“嘉山红”村“嘉山红”城”等系列党建示范点。完善“红色物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二要在抓队伍、激活力上聚力。深化推进“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选优配强专业化、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常态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沪苏浙等先发地区跟班学习，完善年轻干部到重点部门、重点平台担任信访专员、作风专员机制，推动年轻干部多部门锻炼、多岗位历练。深入开展“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活动，不断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完善乡镇科级领导干部评价机制，开展“千人评领导”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要在抓引育、聚人才上聚力。将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同步重点谋划，构建“以商引才、以才引商”的“产教融合”机制，持续引进一批主导产业和行业急需紧缺的产业领军人才。开展高校毕业学生集中招聘引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大力吸引各类人才来明光就业创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谋划开展新一轮明光创新创业大赛，完善“揭榜挂帅”“竞聘定帅”等机制，搭建高校人才团队与企业沟通对接的平台。拓展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功能，更新完善“高层次人才库”和“人才需求库”，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服务环境。(作者系明光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基层协商民主走深走实

董文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安排，必须全面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实践上走在前列，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应有贡献。

以学笃行，在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上走深走实。“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是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明确要求。政协组织从多个维度深化改革，践行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的具体路径与联络机制。要引导委员逐步实现与界别群众和政协组织的“双向联系”，变“要我联系”为“我要联系”。坚持“一线工作法”，采取“不打招呼、不排线路、直奔一线、直接联系”的方式开展一线活动，推进“委员在一线履职”“问题在一线发现”“协商在一线开展”“矛盾在一线化解”“成果在一线体现”，鼓励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政协、了解政协、支持政协，在联系群众中营造良好的协商

议政氛围。要在履职活动与日常生活中联系群众，撰写政协提案、参与民主协商、实施民主监督、收集社情民意信息等等都要深入基层一线，切实加大联系群众的力度、广度与深度。

以学增信，在广泛凝聚共识上走深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的旗帜、奋进的旗帜、胜利的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政协组织要用新时代的非凡巨变感召引领广大委员和群众，进一步做好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工作。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要坚持在建言资政中凝聚共识，人民政协要肩负起时代使命，实现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任务调查研究，精选主题，看准、想深、谋实，多说有用的话，多提管用的建议。要坚持在联系群众中凝聚共识，人民政协要广泛联系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乡镇政协委员召集人、基层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站、小巷议事会等基层组织的联系作用，主动化解矛盾，当好群众思想的领航员、聚集民意的代言人、改善民生的推动者，把人民群众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上来，广泛凝聚正能量，画好最大同心圆。要坚持在合作共事中凝聚共识，人民政协要更加注重提高合作共事的能力，通过专委会党支部的

建设，将党的建设进一步延伸拓展，更加广泛地团结社会各界力量，在合作共事中聚合共识、融合情感。

以学提升，在展现担当作为上走深走实。基层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必须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牢记使命，忠实履职。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担当作为，真正做到“党委有声音、政协有响应，党委有部署、政协有跟进”。要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省际毗邻区建设等重要课题充分协商，聚焦“国之大者”“皖之要事”“民之关切”广泛议政，不断提升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努力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上展现担当作为，让“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众人商量”在来安大地上成为常态。要发挥人民政协“重要阵地”“重要平台”“重要渠道”作用，围绕“一改两为”“暖民心行动”等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开展监督，在监督机制和监督形式上不断创新，以创新“民主监督+”模式为支撑，把更好地服务群众落到实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来安的新征程上建功立业。(作者系来安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履职尽责，勇于担当，谱写滁州法治建设新篇章

张丽

2021年12月15日，市委书记许继伟在人民大会堂参加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并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滁州市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荣誉称号，离不开滁州市委坚强领导、谋篇布局，离不开全市上下戮力同心、共同努力。滁州人大作为平安滁州的亲历者、参与者、推动者，见证着滁州法治建设的成就；滁州人大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推动宪法法律在滁州贯彻实施，把法治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体现到依法履职全过程。

五年来，我们始终强化宪法这个根本大法的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法治建设中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地位。2017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丰富实践；抓住“关键少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作宪法辅导报告，带头维护宪法权威；创新形式，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千名国家公职人员、千名人大代表参加宪法宣誓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连续多年参加国家宪法日活动；将宪法纳入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宪法宣传贯彻的决定，对我市人大多年推动宪法实施实践进行制度总结。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提供制度供给。地方立法是国家立法的重要补充，市人大常委会着眼法治滁州建设提供制度供给，科学编制实施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先后出台《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11部地方性法规；重点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以及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首部实体地方性法规

关注群众饮水安全，制定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保护滁城“大水缸”；制定颁布了全省首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服务滁州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发挥地方立法“小快灵”特点，持续开展琅琊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等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扩大公民对立法过程的有序参与，更多听取基层群众呼声，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范。

五年来，我们始终加强监督，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我市人大创新开展“年初问安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的“三问”监督中，将法治纳入重要考核内容，推动法治滁州、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市实现了新发展；关注执行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跟踪监督，推动公正司法；将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选题确定为“关于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将生态环保领域作为监督重点，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聚民意、惠民生，推深做实为民办实事”行动，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行动，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及时反映，随着一件件代表建议被迅速交办、转办，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行动初见成效。

五年来，我们始终重视普法宣传，引导全民守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有着基础性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监督、调研等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注重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加强法规解读和新闻发布。适时作出“七五”“八五”普法决议，持续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加强对“谁执法谁普法”督促检查。重视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推动市级宪法主题公园和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探索宪

法法律宣传与科普教育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结合，化有形的载体为无形的熏陶，成为学习宪法律法的“新课堂”。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五年来，我们始终抓住党建引领，凝聚合力。“四联共建”是我市人大党建工作的创新品牌，一头连着机关，一头连着群众。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支部依托“四联共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深化“联学理论、联建组织、联促发展、联解民忧”作用发挥，将“三会一课”办到群众家门口，送法送学上门，为群众面对面宣讲，开展主题党课、“三人谈”等多形式学习，学原文、悟精神、明方向，先后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民法典普法宣传、为民办实事和志愿服务等，发挥党建引领，突出法治宣讲，推动问题解决，力求人大工作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更加畅通密切联系群众的渠道。

党的二十大报告23次提到“法治”，并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就是要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按照“一切为了人民”这一法治中国的目标指引，继续探索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滁州人大实践，在“一个聚焦、四个聚力”指导下，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全力以赴打造平安滁州“金字招牌”，与时俱进提升法治滁州“亮眼成色”，让公平更可感，正义更可触，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心。

(作者系滁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专职副主任)